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(一) 停牌事项类别

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
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：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。

(二)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

依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3月19日和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济南东方基金”)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东方网于2021年3月31日前受让济南东方基金所持有的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,204,579股股份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将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。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1日起停牌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，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复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曾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并拟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订，可以解除东方网对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等项下约定的义务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待重组预案、重组报告书披露或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披露后，及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停牌申请表》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